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19〕79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

省直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4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现将核定的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待债券发行后另行下达，请据此做好 2019 年新增债券安排和相应预算调整工作。现就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妥善安排债务资金用途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

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各地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方向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、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、污染防治、绿色殡葬改革、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，专项债券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经批准的其他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一般债务限额中安排的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易地扶贫搬迁的额度、专项债务限额中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额度要足额予以保障。政府债务外贷转贷要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于8月底之前对当年本地区政府债务外贷转贷规模使用情况进行预计，并上报省财政厅，年初外贷转贷规模未使用完的，省财政厅将按要求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调整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政府债券资金有结余的，根据财农〔2018〕46号通知精神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。

二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上述债务资金用途，将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，优先用于解决重大在建项目和补短板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当前稳投资、促消费的重要作用。省直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、

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，防范资金长期滞留国库，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在地方债券发行前，可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通过调度库款支付，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。省财政厅将定期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，对债券资金使用缓慢地区进行通报或约谈，推动专项债券使用进度与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，对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，下一年度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额度时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三、强化债务风险防控。此次债券额度分配，对已列入风险预警的地区，不安排新增债券，对已列入风险提示的地方，不安排对应类型新增债券。将上一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，对如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的地区给予了一定新增债券额度奖励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风险意识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，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。依法落实到期专项债券偿还责任，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，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。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系，将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、未来收益严格对应，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，通过锁定逐个项目风险，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。专项债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批露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对违规举债、改变债券资金用途、超出债务限额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非公益性项目等行为，将

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(分发)

单位: 亿元

地区名称	合计	一般债务			专项债务					
		易地扶贫 搬迁	深度贫困 村	政府债务 外贷	收费公路	土储	棚改	高标准农 田建设	其他	
南昌县	13.4899	2.435			11.0549	0	3.3732	5.8291	1.8526	0

